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14]7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4年修订）》（中证协发[2014]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14]214号）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基干本次发行的安排及对发行对象的甄选，提高新股定价和配售效率，促进理性投资和价值投资，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网下发行向符合深圳市场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本次刊登初步询价公告前已经完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发行人在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开立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简称为“盛讯达”，网下申购代码为“3005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通过上市前公开发行的流通股数量确定发行规模，不进行预先发行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均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投资者应按规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6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后，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后，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未达到《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低要求；

3、发行人对发行方案作出重大变更；

4、网下发行认购不足；

5、发生重大事项；

6、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要求中止发行；

7、其他异常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6月16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2016年6月13日（T-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本公告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公告所列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6月1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网下发行的股票中，对通过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长期资金”）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网下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6月7日（T-5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2,33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0.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846.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6.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69.92万元，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编制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6月1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②本次发行价格为22.22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33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购总量，对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总体规模进行合理评估，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2,33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是保荐机构相关联关系作出核查，并按照《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见附表四）如实填写核查结果。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遵循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合理确定申购价格，不得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得恶意串通和操纵市场。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行及时关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布的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荐的配售对象名单等信息，并及时查询各自报价的申报是否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配售对象是否为最终配售对象等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未及时知悉或未正确知悉相关信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网上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②本次发行价格为22.22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33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③网上申购上限为2,334.50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334.50万股。

④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6年6月15日（T日）当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申购结果，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⑤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2016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报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也不能通过增加市值的方式提高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相关证券账户及市值计算规则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⑥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对认购数量进行选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结果和责任。

⑦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缴足款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未缴足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⑧网上投资者申购并缴款后，应关注并及时足额缴纳因放弃认购、认购不足、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导致的中止发行所产生的新股认购资金。

（3）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的回拨机制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含）但不超过15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含）但不超过20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200倍（含）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4）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的回拨机制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含）但不超过2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200倍（含）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5）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数为1,166,950万股，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下发行申购股数为1,166,950万股，网上发行申购股数为1,167,550万股，网上网下申购总量为2,334.5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16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

7、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于2016年6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简称为“盛讯达”，网下发行申购代码为“3005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名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互联网证券委托业务平台名称为：证券公司客户端（已开通深交所互联网证券委托业务）；互联网证券委托业务平台网址为：证券公司互联网证券委托业务指定网址（具体详见各证券公司公告）。

10、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11、当网下发行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3）网下投资者对初步询价报价的有效申购倍数低于3倍；

（4）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对初步询价报价的有效申购倍数低于3倍；

（5）发行人对发行方案作出重大变更；

（6）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要求中止发行；

（7）其他异常情况。

12、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申购、配售的，视为接受本公告和《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见附表四）所述内容。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2016年6月13日（T-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时关注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ris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93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A座十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测试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和优化提供测试手段，是国内通信网络测试仪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电话	0755-83501750
传真	0755-83501750
电子邮箱	ir@sunrise.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深圳市盛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936.5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9,270.50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晓东	2,100.00	30.28%
2	盛讯投资	1,500.00	21.62%
3	盛讯合伙	1,000.00	14.42%
4	张晓明	500.00	7.21%
5	张晓辉	500.00	7.21%
6	张晓东、张晓明、张晓辉合计	4,100.00	59.1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33%
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3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600.00	8.65%
10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33%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900.00	12.98%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33%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200.00	17.30%
14	深圳市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33%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500.00	21.62%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盛讯投资合计	3,000.00	43.24%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盛讯投资、盛讯合伙合计	4,000.00	57.65%

（四）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晓东、张晓明、张晓辉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1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9.11%，通过盛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1.62%的股份，通过盛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4.42%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5.1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6月1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网下发行的股票中，对通过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长期资金”）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网下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6月7日（T-5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2,33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未达到《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低要求，或发行人对发行方案作出重大变更，或网下发行认购不足，或发生重大事项，或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要求中止发行，或其他异常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6月16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2016年6月13日（T-1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本公告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公告所列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6年6月1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6年6月1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90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4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49元/股-22.21元/股，申报总量为2,807,960万股。经核查，其中126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无效无须核查其关联关系等，4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0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9个配售对象申报总量为151,750万股，剔除该部分申报后，剩余86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22.49元/股-22.21元/股，申报总量为2,656,210万股，详细名单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报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7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2.22元/股，对应的申报总量为434,250万股，当本次发行价格为22.22元/股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77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总量为4,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7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中位数为22.22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2.22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体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体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22.22		22.22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元/股）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22.22		22.22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1、经证券业协会注册后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但证券公司自营投资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社保基金投资组合、保险资金中的保险产品除外；

2、无法提供投资者出资方为自己或关联方以外的承诺函的投资者报价；

3、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承诺的投资者报价；

4、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和异常名单中的投资者报价；

5、报价高于发行价格但低于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资产证明或相关承诺金额的配售对象报价；

6、单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资产证明或相关承诺金额的部分；

7、单个配售对象报价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资产证明或相关承诺金额后，报价高于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报价；

8、单个配售对象报价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资产证明或相关承诺金额后，报价等于最高报价，且申报时间晚于该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申报；

9、单个配售对象报价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资产证明或相关承诺金额后，报价等于最高报价，且申报时间与该最高报价相同，但申报数量高于该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申报；

10、单个配售对象报价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资产证明或相关承诺金额后，报价等于最高报价，且申报时间与该最高报价相同，申报数量等于该最高报价，但深交所电子平台对其按时间顺序排序后位于该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申报。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4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22.49元/股-22.21元/股，申报总量为2,656,21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1,147.64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7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中位数为22.22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2.22元/股，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申报价格中位数为22.22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2.22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2.22		22.2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22		22.22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16年6月8日（T-5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6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8日前（含）各个交易日均价（含ST）（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333.SZ	掌趣科技	10.43	74.50	0.14
300492.SZ	中新支	20.90		-1.19
002354.SZ	天神娱乐	78.40	63.28	1.24
002174.SZ	游族网络	30.30	54.27	0.56
算术平均			64.02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中所列可比公司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2.2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为22.22元/股的申报为最高报价，拒绝接受申报价格高于22.22元/股的报价。

2、配售对象分配过程

①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数为1,166,9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4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59%。

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对象可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申购数量，形成有效申购。

③网下发行对象应当按照其填报的有效申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数量。

④网下发行对象应当对其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的申购行为负责，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网上发行实施超额认购时，对网上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一配号对应一定数量的申购股数。主承销商在2016年6月15日（T日）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⑥网上发行实施超额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规定的申购股数上限，从高到低进行配股，计算出每个配号单位对应的投资者获配股数，确保优先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以及每个配号单位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数原则上相同。

⑦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2016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报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也不能通过增加市值的方式提高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相关证券账户及市值计算规则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⑧申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2016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报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市值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也不能通过增加市值的方式提高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相关证券账户及市值计算规则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⑨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缴足款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未缴足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⑩网上投资者申购并缴款后，应关注并及时足额缴纳因放弃认购、认购不足、网下投资者缴款不足导致的中止发行所产生的新股认购资金。

二、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数量

2,334.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8%。

4、发行价格

22.22元/股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4年修订）》（中证协发[2014]213号）规定的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但下列投资者除外：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已经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或者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可能影响发行定价、配售结果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投资者；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已经与承销商签署协议或者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可能影响发行定价、配售结果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投资者；

④与发行人或承销商有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发行定价、配售结果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投资者。

（2）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34.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8%。

9、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对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的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22元/股。

10、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11、发行费用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3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00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76.91
合计	5,476.91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有所调整。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2016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0日至T-1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发行，其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的市值计算，按其产品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资产规模、投资经验、合规情况、报价情况、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评价，将投资者分为A、B、C、D四类，其中A类投资者为优先配售对象。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分类结果及配售比例。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按规定于2016年6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达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2.2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该价格上拟申购的数量。

2、配售对象在一经、正确提交产品名（简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而导致无法获配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负责协调。投资者应确保一定金额产品资金及时到位，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的相关证券账户及市值计算规则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因申购资金不足、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晚于申购截止时间等原因造成的无效申购的责任。

4、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15日（T日）申购前确认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无误，并确保其用于申购的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规行为。

6、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7、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低要求。

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高要求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最高要求。

9、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0、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1、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2、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3、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4、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5、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6、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7、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19、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20、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21、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22、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23、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超过《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配售对象的最高数量。

24、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为《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